**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 **检测中心检验检测服务委托单（协议）**

 No.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托方填写** | ★委托方 |  |
| ★地 址 |  |
| ★联系人 |  | ★联系电话 |  | ★电子邮箱 |  |
| ★样品名称 |  | ★样品数量 |  | 登记日期 |  |
| 来样方式 |   |
| ★来样编号 |  |  样品状态 | ☑固体 □液体 □粉末 □其他 |
| 样品处理 | □退回客户 ☑检测中心保留 |
| 保存条件 |  |
| 保存期限： 15 天 |
| 检测要求 | 检测项目 | 高温电阻率（室温-1600℃） |
| 检验方法 | YB/T6044 |
| ★报告要求 | ☑1份委托单出1份报告 □1份委托单出多份报告(100元/份) □提供数据,不出报告 |
| ☑中文报告 □英文报告 □中英文对照报告 □其他: |
|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|  |
| 报告抬头公司地址 |  |
| 报告领取方式 | □自取 ☑邮寄 ☑E-mail |
| 寄送地址 | / | 联系方式 | / |
| ★服务类型 | ☑标准服务周期：3-5工作日；□加急服务周期：1-3工作日，需额外增加50%加急服务费；□其他大批量委托服务，测试周期和费用，双方协商约定；  |
| 发票类型 | □普票 ☑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6%） |
| **受理方填写** | 检测费用 | 金额： 元（人民币） 大写：  |
| 支付方式 | ☑100%预付电汇 □收到发票，30工作日内电汇付款 □其他 |
| **通讯信息** | **地址：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中钢大道9号 电话：0572-6217953 / 15021955103（荀先生）****邮政编码：313100 电子信箱：Lab@sinosteelamc.com / xunzp@sinosteelamc.com** |
| **约定内容** | 1. 委托方应对样品及其信息真实性负责，有义务告知样品安全隐患、危险信息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2. 受理方根据委托要求对样品开展检验检测，按指定标准客观检测并出具结果。除特别说明外，本协议均不含样品加工及特殊的前处理费用。3. 检验报告仅对来样负责，委托方若对检验报告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检验报告十五日内向被委托方提出书面申请；逾期或余样被取走的情况均不予受理。 4. 若委托方要求出具以第三方为抬头检测报告的，委托方应对第三方使用检测报告可能引起的法律后果负责，并保证自担费用使受理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受损害。5. 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即代表同意委托单（协议）约定的全部内容，签字盖章后的协议/委托单电子扫描版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6. 本合同涉及合作内容、数据及报价等相关信息双方应严格保密。  |
| **备注** |  |
| **委托方** 公司名称： 地址：税号：电话：开户行： 账号：代表签字/盖章：日期：  | **受理方** 单位全称：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址/电话：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中钢大道9号0572-6218135 税号/信用代码：9133050066833385X1 开户行及账号：交通银行湖州长兴支行7070 6371 2018 0100 06567 代表签字/盖章：日期： |